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4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許副典獄長國賢

紀錄：江書璋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陸、討論事項：

一、 本監前業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並填具於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檢附之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1-3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情形調查表（「表 2-1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表 2-2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二、 本次會議針對前揭 5 張表，逐項進行複核。

案由一：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安全衛生防護組織」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監於 114 年 8 月 18 日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外部學者專家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無少於三分之一。
2. 本監 114 年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議 5 次(含本次會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針對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已盤點本監建築設備安全及衛生辦理情形，並依每年法務部矯正署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逐項檢視；平時對於建築設施有疑慮時，通報總務科處理。(二、1)
2. 本監對於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均定期消毒、清掃，並針對炊場定期進行環境檢查。(二、2)
3. 本監針對門禁落實管理，並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二、3)
4. 本監與桃園市龜山分局、桃園市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龜山區山頂里里長、鶯歌區大湖里里長、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大隊消防隊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均保持聯繫。(二、4，二、5)
5. 本監備有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長庚醫院可提供醫療後送服務。(二、6)
6. 本監對於各項設備均張貼操作程序，並依規定安排人員參與各項訓練。(二、8)
7. 本監對於電器、電源均定期查察，並辦理能源會議宣導同仁留意電器之使用。(二、10)
8. 本監配合天然氣廠商定期安排檢修，汰換老舊設備管線；鍋爐 2 台均每月維護一次，以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二、13)
9. 本監戒護科設有 X 光機，張貼操作程序並由特定人員操作；衛生科設備由專業醫療人員操作。(二、15)
10. 本監對於風災、水災之預防均有辦理預防通知及自行檢核防颱安全設施暨伙食。(二、18)
11. 本監已定期請廠商進行滅鼠作業、發放水煙式殺蟲劑防蟲，並結紮流浪貓，並定期除草，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二、19)
12. 本監設置扶手及止滑條；通道、地板或階梯遇毀損及時修繕。(二、20)

13. 本監適時採購或修繕設備避免危害。(二、21)
14. 本監針對可能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本監無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二、22)
15. 本監設有哺乳室提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支女性公務人員使用。(二、24)
16. 本監對於消防設備、電梯及鍋爐等執行職務可能操作之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均定期辦理保養。(二、25)
17. 本監於114年8月25日以及9月18日辦理114年度防震、防暴暨緊急醫療實兵演練。(二、23，二、26)
18. 本監於職員報到日即登錄其緊急連絡人至名冊，通報機制為各科室聯絡窗口。(二、27)
19. 本監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所列之工作場所。(二、28)
20. 本監於114年5月1日以及8月15日辦理「安全裝備（消防器材解說及實地操作）」及「正確用藥與糖尿病預防及法定傳染病防治教育」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訓練。(二、29)
21. 本監對於執勤人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實施勤前教育。(二、30)
22. 其餘項目本監無此情狀。(二、7，二、9，二、11，二、12，二、14，二、16，二、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身心健康防護」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監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本監無經常暴露於有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監均定期盤點各項機具設備(盾牌、安全頭盔等)及個人防護裝備(防彈衣、警棍、辣椒水等)，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之裝備。(四、1)
2. 本監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訂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114 年度防震、防暴暨緊急醫療實兵演練」。(四、2，四、3)
3. 本監對執勤人員(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常年教育，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備查。(四、4，四、5)
4. 本監依行政院函頒「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四、6)
5. 依矯正署規劃之矯正機關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規定辦理。(四、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監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2 件；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0 件。(五、1)
2. 本監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件數 4 件；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 0 件。(五、2)
3. 本監接獲職場霸凌申訴及受理情形均依規定通報上級機關。(五、3)
4. 本監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並依規定自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於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五、4，

五、5，五、6)

5. 本監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作成決定件數2件；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件數0件。(五、7)
6. 本監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及機關備查件數2件；超過7日送上及機關件數0件。(五、8)
7. 本監自114年7月1日起無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之情形。(五、9)
8. 本監於114年12月5日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相關計畫，調查處理程序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辦理。(五、1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針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之「通報與建議」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監自114年7月1日起無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及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針對「表1-1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監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413名：
 - (1)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412人。
 - (2)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1人。
2. 本監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不同性別及外部專家學者均符合法定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亦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本年度召開4次會議。
3. 本監依規定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符合安全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

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設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提供公務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4. 本監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針對「表 1-3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監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維護或汰換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2. 本監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控管機制、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所需相關教育訓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本監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針對「表 2-1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監職場霸凌防治執行受理申訴調查情形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針對「表 2-2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監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職場霸凌案件總數為 4 件、不受理案件數 2 件、申訴成立案件數 2 件。
2.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之案件數 3 件，其中不受理案件數 1 件、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0 件、申訴成立案件數 2 件。
3.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之案件數 1 件，不受理案件數 1 件。
4.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之案件數為 0 件。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人事室：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須公告於機關官網之年度書面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轉法務部人事處意見，建議將本會議紀錄與表 1-1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1-3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表 2-1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表 2-2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作為年度書面報告內容，並公告於本監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係半年內修正施行之授權辦法，請各科室會後仍持續協助檢視，以精進本監之辦理作為。

玖、散會(10 時 40 分)